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列席指導：恭請姚校長、林副校長蒞臨指導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陳孝行國際長、研發總中心宋國明主任(江雅綺代)、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圖書館張嘉育館長(鄭孟淙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軍訓室畢富國主任、體育室林惟鐘主任(羅明雪代)、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蔡孟伸代)、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設計學院彭光輝院長(請假)、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吳同鈞代)、機械系蘇程裕主任(許志明代)、車輛系蕭耀榮主任、能源系簡良翰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陳昭榮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光電系王子建主任(徐巍峰代)、資工系劉傳銘主任、化工系曾添文主任、材資系唐自標主任、土木系陳水龍主任(陳偉堯代)、分子系張淑美主任、環境所曾昭衡所長(葉瑞全代)、資源所丁原智所長、工管系陳凱瀛主任(林志平代)、經管系蔡榮發主任、資財系吳建文主任、工設系黃啟梧主任、建築系王聰榮主任、互動系李來春主任、英文系霍弘毅主任、技職所劉曉芬所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文發系林鳳儀主任(袁玉如代)、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師培中心張嘉育主任(楊心怡代)、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資工系陳英一老師、土木系陳偉堯老師、資工系陳偉凱老師、電機系張陽郎老師、管二涂雅筑同學、文三吳雅婷同學、土二甲蘇宥威同學

列席人員：課務組組長于治平、註冊組代理組長黃士玲、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謝東儒、出版組組長葛如鈞、視聽教學中心主任許華倚、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吳玉娟、進修部碩專班教務組譚巽言組長、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蘇文達組長、化工系郭文正老師(林忻怡代)、土木系陳彥璋老師、通識中心何揚老師

壹、校長致詞：(略)

貳、副校長致詞：(略)

參、主席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網路加退選

- 1.網路加退選已正式實施三學期，成效良好，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 2.英文版網路加退選系統自103第二學期起正式上線。

(二)課程

1.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4年4月30日召開)重要決議事項：

- (1)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新增博雅課程創業與創新向度，日間部大學部

各學院自通識課程六大向度擇定五個向度作為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博雅核心課程，各學院擇定博雅課程五個向度如下表：

| 學院                | 文化<br>(文化與<br>藝術) | 歷史<br>(歷史與<br>文明) | 法治<br>(民主與<br>法治) | 社哲<br>(社會與<br>哲學) | 自然<br>(自然與<br>科學) | 創創<br>(創新與<br>創業) |
|-------------------|-------------------|-------------------|-------------------|-------------------|-------------------|-------------------|
| 機電<br>學院          | V                 | V                 | V                 | V                 |                   | V                 |
| 電資<br>學院          | V                 | V                 | V                 |                   | V                 | V                 |
| 工程<br>學院          | V                 | V                 | V                 | V                 |                   | V                 |
| 管理<br>學院          | V                 | V                 | V                 |                   | V                 | V                 |
| 設計<br>學院          | V                 |                   | V                 | V                 | V                 | V                 |
| 人文與<br>社會科學<br>學院 |                   | V                 | V                 | V                 | V                 | V                 |

(2)通識教育中心新增博雅課程：「社會與哲學向度」-領導概論、「創新與創業向度」-創新與創業、創新思考、創業概論、創業與財務概論、新創事業與專利、創業計畫書撰寫，共計 7 門課程。

(3)本校日間部大學部 104 學年度共同英文課程變革案，分別說明如下：

- a.修訂 104 學年度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英文系申請教育部「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之分項 A、B 計畫，因應教育部計畫辦理原則將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2 學分/3 小時)修訂為「大一英文」(2 學分/3 小時)；惟考量教育部「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A 計畫申請案將於七月公布結果，如申請未獲通過，則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將維持原「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名稱。
- b.修訂本校大二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依 104 年 3 月 24 日共識會議裁示事項，為使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全球英語溝通力，並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將大二共同必修「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修訂為「多元英文」系列課程，分級(初、中、高級)分班上課，學生將依英文能力所分級別於網路預選期間(第 16~17 週)，於同一級別同一群組內自行選擇英文課程。大二多元英文系列課程初級開設 1~2 門課為原則，中級開設 4~6 門課為原則，高級開設 2~3 門課為原則，惟將審酌學生人數及經費決定開課數。
- c.104 學年度開設大三共同選修英文課程(暫定名稱為專業英文、職場英文)，教務處調查日間部大學部 17 系(含分流至各系之四學士班)承認學生修讀大三共同選修英文課程為跨系所專業選修畢業學分，將統一加註於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備註欄說明。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共計 22 門，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授課

門數比較表，如下表所列：

| 學院名稱      | 101-1  | 101-2     | 102-1     | 102-2     | 103-1     | 103-2     |
|-----------|--|-----------|-----------|-----------|-----------|-----------|
| 機電學院      | 9  | 9         | 7         | 11        | 8         | <b>10</b> |
| 電資學院      | 7  | 9         | 7         | 1         | 4         | <b>1</b>  |
| 工程學院      | 5  | 5         | 3         | 2         | 2         | <b>4</b>  |
| 管理學院      | 3  | 3         | 6         | 1         | 2         | <b>3</b>  |
| 設計學院      | 1  | 1         | 1         | 0         | 0         | <b>1</b>  |
| 人社學院      | 3  | 1         | 1         | 0         | 1         | <b>3</b>  |
| <b>合計</b> | <b>28</b>  | <b>28</b> | <b>25</b> | <b>15</b> | <b>17</b> | <b>22</b> |
| <b>備註</b> |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           |           |           |           |           |

3.為營造本校國際化教學環境並朝向國際知名大學邁進，依據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自 104 至 106 學年度推動中英雙語授課全校開課目標數分別為 60、80、100 門課程，並彙整各學院經會議討論後規劃 104 至 106 學年度中英雙語授課開課數如下表。(註：管理學院將視 104 學年度情形再行提供)

| 系所別       | 104 學年度   |           | 105 學年度   |           | 106 學年度    |           |
|-----------|-----------|-----------|-----------|-----------|------------|-----------|
|           | 目標數       | 學院規劃數     | 目標數       | 學院規劃數     | 目標數        | 學院規劃數     |
| 機電學院      | 12        | 14        | 15        | 19        | 19         | 24        |
| 電資學院      | 16        | 16        | 22        | 22        | 27         | 27        |
| 工程學院      | 16        | 16        | 22        | 22        | 27         | 27        |
| 管理學院      | 7         | 7         | 9         | <b>NA</b> | 11         | <b>NA</b> |
| 設計學院      | 5         | 6         | 7         | 9         | 9          | 9         |
|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 4         | 4         | 5         | 5         | 7          | 7         |
| <b>合計</b> | <b>60</b> | <b>63</b> | <b>80</b> | <b>77</b> | <b>100</b> | <b>94</b> |

4.「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所列，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 學校名稱      | 101-1     | 101-2      | 102-1      | 102-2     | 103-1      | 103-2      |
|-----------|-----------|------------|------------|-----------|------------|------------|
| 本校        | 22        | 40         | 48         | 20        | 21         | <b>36</b>  |
| 台北大學      | 37        | 33         | 35         | 32        | 44         | <b>37</b>  |
| 台北醫學大學    | 34        | 30         | 31         | 37        | 29         | <b>22</b>  |
| 台灣海洋大學    | NA        | NA         | NA         | 10        | 34         | <b>33</b>  |
| <b>合計</b> | <b>93</b> | <b>103</b> | <b>114</b> | <b>99</b> | <b>128</b> | <b>128</b> |

備註：依據 103 年 9 月 3 日簽陳校長裁示，本校提供臺北聯合大學校際互選之博雅課程數量，應與他校之數量相當。

### (三)會考

- 1.103-2 學期國文會考業於 3 月 31 日舉行完畢。
- 2.103-2 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4 月 28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英文實務」等課程者均須參加會考。
- 3.103-2 學期英文期末會考則訂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

### (四)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初選於第 16 週至第 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截止日為 104 年 6 月 24 日。

## 二、註冊組：

### (一)招生宣導

- 1.103 學年度高中職招生宣導說明會活動由各學院選派講座，由註冊組同仁隨同至中和高中等計 9 所重點高中職宣導，由講座介紹本校系組，並與各校師生互動溝通，氣氛熱烈。
- 2.為感謝各學院及學系推薦講座熱心參與本項活動，及表彰講座之辛勞及貢獻，教務處將於 6 月底活動結束後製作感謝狀致贈各講座表達謝忱。
- 3.除宣導說明會的方式外，並參加臺南二中、宜蘭高中、宜蘭慧燈中學、靜修女中、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明道高中、松山家商、士林高商、豐原高商、中壢家商等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以設攤展示及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
- 4.«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註冊組配合於 4 月 2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南、北、中三場說明會中，對高職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本校校系特色。

### (二)招生試務

- 1.104 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分發本校分系者 32 名，不分系菁英班 44 名，合計 76 名。本校於分別於 104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9 日辦理錄取新生報到，計 17 名放棄，實際報到人數為 59 名。
- 2.104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作業計有 21 個系組班，第一階段共 5,154 人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人數共 1,790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合格率为 34.73%；第二階段審查報名人數共計 1,406 名，招生名額 334 人，錄取率为 23.75%。4 月 23 日公布正備取榜單，正取生 334 名，備取生 1,053 名，4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為正取生報到時間，正取生報到 113 人，報到率 33.83%。5 月 5 日至 14 日下午九時正為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

3. 為提升高中申請入學學生報到率，積極爭取生源，並提供各系承辦人線上查詢報到動態功能，本處預定於高中申請入學招生試務結束後，召開報到事宜檢討會議，討論備取生遞補制度及建置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系統等議題。
4.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業於 4 月 22 日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分發本校者計 85 名，8 名放棄，實際報到者 77 名。
5. 104 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招生委員會業於 5 月 7 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招生簡章預定於 5 月 15 日提供網路免費下載及發售。
6. 104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 6 月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及請各系配合事項業於 4 月 30 日分送各系。
7. 四年制甄選入學招生試務為教育部辦理 104 年度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計畫之訪視項目，104 年 5 月 12 日視導委員前來本校進行設施參訪及資料檢閱，視導重點為學校招生是否落實實務選才及其成效。本項視導感謝電子系及電機系協助設施參訪之實作項目，使當天活動圓滿完成。
8. 由於甄選入學招生之視導應是未來常態性重點項目，請各系每年辦理招生，將實務選才相關事宜從簡章制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內容與成績規劃，納入檢討機制並將相關會議紀錄送教務處錄案建檔，以作為未來視導之檢核資料需用。

### (三)其他試務

1. 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各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2. 本校承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兩項測驗業於 5 月 2 日(六)、5 月 3 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 (四)畢業及學籍事宜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同學計 97 人，其中提早畢業者計 23 人。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分審查已於 4 月 17 日由各班代送回同學初審結果，本組已接續展開複審作業。
3.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業於 4 月 21 日舉行，其中教務處負責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業成績優良名單並已彙整，並送學務處供安排畢業典禮頒獎事宜，獎品的部份預計 5 月份辦理採購事宜。
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計 189 人、退學人數計 95 人。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

### (五)成績事宜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已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開放任課教師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成績系統登錄預警資料。業於 5 月 12 日寄

發被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將預警通知單寄發給家長，同時印出期中預警班級表給各系導師針對學習表現較差學生加強輔導。

- 2.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之規定，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請各系於核轉教師成績更正表時，先行審核教師所送資料齊備後再送教務處辦理。

#### (六)新方案宣導

- 1.「本校學生證和教職員工證結合悠遊卡」方案業經 104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使用新卡，請向所屬學生宣導。
- 2.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調整方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預定調升 3.5%，104 年 5 月 19 日向學生辦理公開溝通說明會。
- 3.「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將現行「本校群光電子獎助提升英語能力方案」相關條文併入制定，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即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的同學適用本要點，重點如下：
  - (1)獎勵語言含英語、日語、德語、法語及西語等 5 類語言能力檢測，獎勵級數分為三級。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
  - (2)適用對象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各學制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惟應用英文系所學生不適用英語類第三級獎勵之申請。
  - (3)多益測驗加增「口說」及「寫作能力」測驗級數之規定。
  - (4)本要點取消現行英檢報名費補助制度，惟日間部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核實補助。

#### (七)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 1.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擔任技職校院策略聯盟基北宜區的主辦學校，103 學年度繼續承辦臺北區，並為區內 11 所技職校院成員之一。策略聯盟辦理內容：1.實地至各責任區國中宣導技職教育。2.辦理國中生體驗學習。3.強化高職生專業技術能力。
- 2.103 學年度臺北區計畫各項子計畫共 33 件，至 104 年 1 月底止，執行完畢之計畫有 1 件；執行中之計畫有 28 件；未執行之計畫有 4 件，實際參與總人數達 15,889 人。
- 3.103 學年度各協辦學校之執行情形期中成果，業經彙整製成報告書，於 2 月 10 日陳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北科大秘字第 1040700045A 號函復備查。
- 4.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本校負責辦理責任區內 8 所國中學校師生及家長場次之技職教育宣導活動，期望能提供國中師生及家長技職教育升學與未來發展資訊，深化對技職教育的瞭解，並建立對技職教育的認同，截至 104 年 5 月 13 日止已至臺北市立長安國中等校辦理學生場及家長場(含教師)計 4 場次。
- 5.國中學生體驗學習課程活動：藉由實地觀察、互動、體驗、實作，使國中學生瞭解相關專長領域之特色，提升其學習興趣，並使其瞭解實務訓練的重要性。截至 104 年 5 月 13 日止已辦理臺北市立長安國中等計 3 校 3 場類

之體驗學習活動。

- 6.高職專題製作指導：指導方式依合作高職需求採專題演講、科展作品指導、專題製作比賽講評等型式。截至 104 年 5 月 13 日止已至新北市格致高中、泰山高中 3 場次、三重商工 2 場次、大安高工 3 場次、松山家商 3 場次、松山工農、南港高工 2 場次等學校辦理專題製作活動 15 場次。
- 7.為感謝各學院及學系推薦講座、同仁熱心辦理上述各子計畫活動，教務處將於 8 月底活動結束後製作感謝狀致贈各講座表達謝忱。

#### (八)技術扎根

技術扎根證書核發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乙張以資肯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總計印製核發 1,831 份，並於 5 月底核發各班同學。

###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註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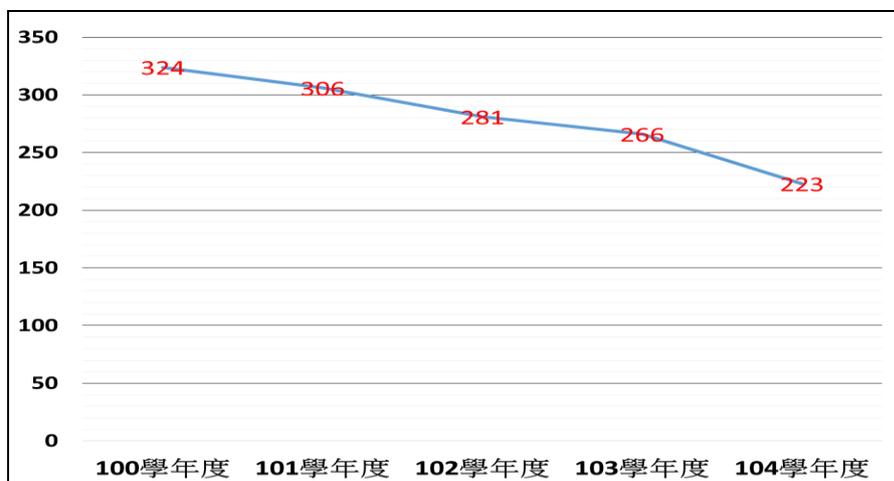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4 年 5 月 8 日已完成註冊人數研究所為 3,205 人。

#### (二)畢業及學籍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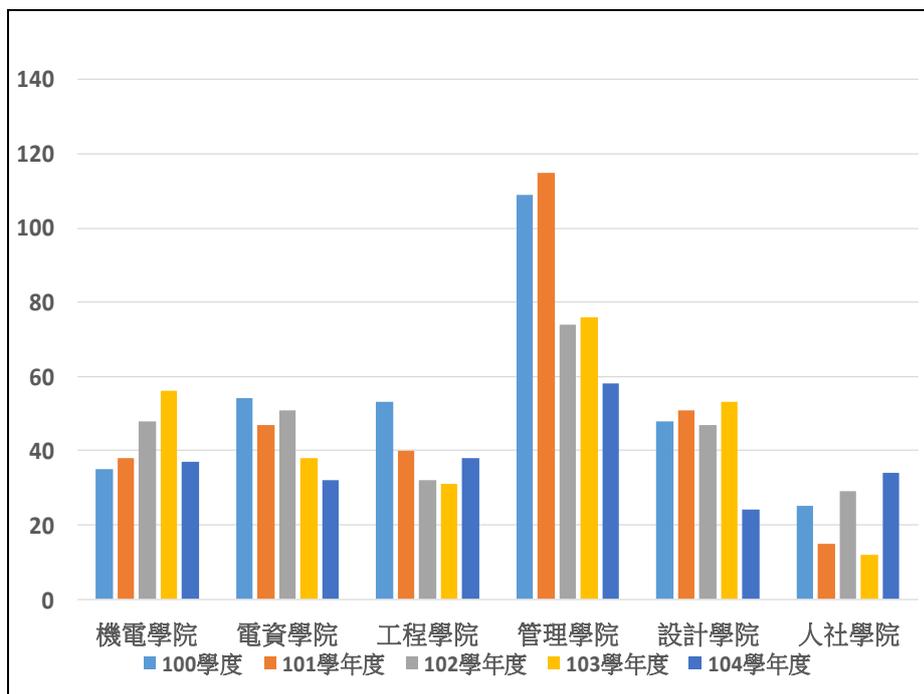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畢業人數，博士班 21 人、碩士班 129 人、產碩專班 2 人，合計 152 人。
-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甄試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通過人數共計 100 名，103 學年度總計共 113 名。
- 3.「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逕修讀 104 學年度博士學位，共計 2 名學生經校長核定通過，缺額共計 13 名，將由日後博士班一般招生或碩一逕讀補足。
- 4.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 104 年 04 月 27 日，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 42 人、退學人數 8 人；博士班休學人數 66 人、退學人數 12 人；應復學生計有 158 人，註冊截止後經統計有 57 人註冊復學。

#### (三)招生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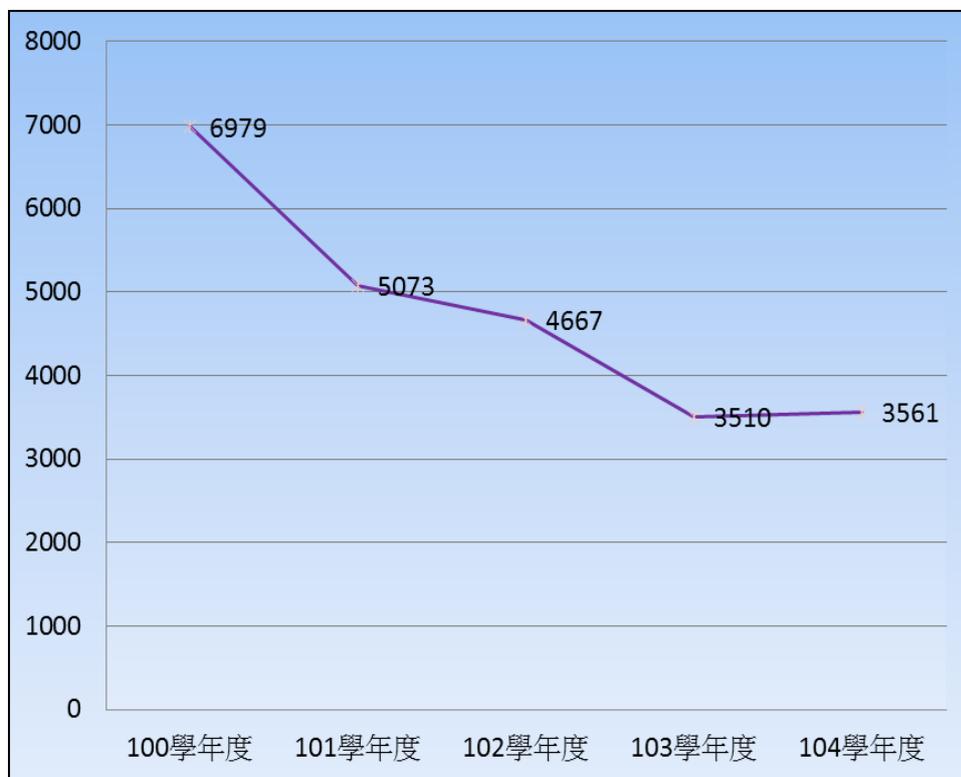
- 1.100-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推甄及一般招生)全校總報名人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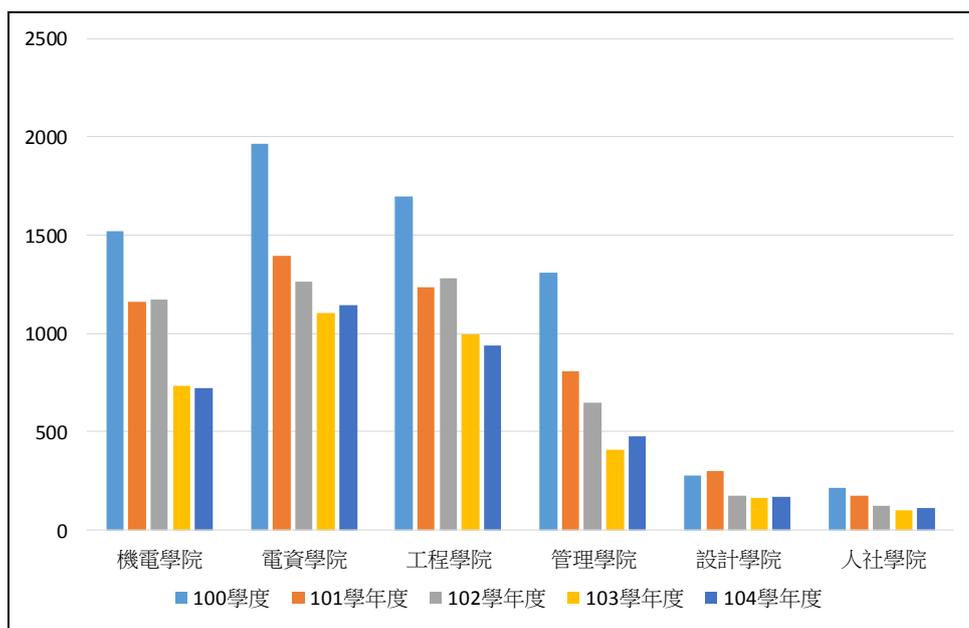
2.100-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推甄及一般招生)各學院報名人數分析圖：



3.100-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全校總報名人數分析圖：



4.100-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全校總報名人數分析圖：



5.104年秋季產碩專班招生，本校分別申請開設「智慧型電控」、「電力電子」、「精密機械」、「廚具」、「有機染化紡織」等五班，招生名額共計80人，業於4月28日完成報名及繳件作業。惟「智慧型電控」及「精密機械」專班，因報名人數不足，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不予開班。其餘三班表訂5月17日筆試，5月31日面試並與廠商進行媒合配對。

#### (四) 研究生獎學金

1. 本校通過10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之大學部提早畢業生，經各系所及教務處審核後，共2位學生獲得菁英碩士班獎學金。榮獲本項獎學金同學，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後，給予獎學金每月1萬元，發給十二個月。
2. 103學年度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勵案，經院級及校級審查會審核後，共44位博士生獲獎。計減免學費1,541,675元；核發獎學金2,460,000元，合計獎勵金額為新臺幣4,001,675元。原博士班獎學金辦法業廢止，102學年度博士班獎勵金額計約500萬元。103學年度首次實施之獎學金獎勵要點較102學年度舊辦法發放金額減少約100萬元。

#### (五) 招生宣導

1. 為提高本校研究所招生效益，本處奉校長指示，將請各學院就系所特色、優勢、軟硬體設備及相關獎勵等研擬及規劃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海報，以期有效開拓並招攬生源。

#### (六) 名譽博士學位

1. 本校103學年度名譽博士提名遴選李成家及洪三平，共計2名，已簽請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通過。

#### (七) 其他

1.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104年5月31日止，陸續辦理中。

#### 四、出版組：

##### (一)中文校訊：

- 1.出版組每月出版中文校訊，本學期逢畢業季，增加出版一期畢業特刊。
- 2.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2)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校友報導
  - (5)研發成果
  - (6)國際交流
  - (7)學術交流
  - (8)專業見學旅行
  - (9)校園生活
  - (10)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 (11)校友企業推廣(廣告)

##### (二)校訊報架：

- 1.校園內設置6處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綜合科館一樓
  - (3)共同科館一樓
  - (4)7-11便利商店旁
  - (5)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6)學生宿舍一樓
  - (7)另於藝文中心穿廊提供取閱
- 2.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 (三)電子平台：

中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

[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index.php/Online/index](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index.php/Online/index)

##### (四)校訊電子報：

- 1.為便於校友及教職員線上閱讀校訊，出版組與資工系師生共同製作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 2.電子報發送：
  - 校友部分：由校友聯絡中心協助寄送。
  - 全校教職員：由出版組寄送。

##### (五)其他活動：

- 1.<<除了說再見2015>>北科畢業季圖文徵選：
  - 徵件截止日期：2015年5月2日止。
  - 參加資格：臺北科大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均可參加。

##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本學期舉辦「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於5月5日上午10時於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共有109名學生報名參加。
- (二)「英文寫作諮詢」及「英文能力輔導」:由6位專案約聘教師(董紫儀、陳穎安、莊欣慈、郭美純、林家薇、陳綉諭)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4小時，每週共24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諮詢預約網站已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置於「本校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平台>英文寫作諮詢預約報名系統」上。
- (三)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已於4月6日至4月30日開放報名，本次測驗採劍橋國際職場英檢BULATS官方提供之題型，報名人數預計為為150人，將於5月19日進行測驗，歡迎本校教職員生報名參加。
- (四)「職場英文實戰班」：延聘夏珮玲老師擔任授課教師。主旨在幫忙指導解決研究生論文寫作常見問題。本課程於每週四晚上18:30進行，每週課程3小時，上課地點為一教101教室，報名人數為48人。為配合課程及即將畢業之學生需求，並於6月1日18:30-21:30辦理「一對一英文履歷檢測」，並於3月17日及6月9日辦理「一對一英文模擬面」共2場，本學期邀請NVIDIA香港商輝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人資經理陳惠瑛女士及銘傳大學國際事務研究所周宛青助理教授擔任面試官。本課程結束後將有30位同學參加劍橋國際職場英檢BULATS測驗。
- (五)本學期全新加開「英文寫作專精班」，邀請劍橋大學授權認證口說及寫作測驗試務官Chris Smith蒞校授課，課程涵蓋辦公室書信及職場情境、與客戶的互動 出差、商務旅行、市場行銷等商務寫作及時事評論寫作訓練，因本課程採全英語教學，課程對象為通過CEFR B1等級之本校各學制學生為主。上課時間為104年03月10日至104年6月2日，晚間每週二18:30-20:30。本課程結束後將有41位同學參加BULATS國際職場英檢寫作測驗。
- (六)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ETS多益測驗、日本語測驗，均假本校舉行各項/級測驗，視教中心及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14043 號函於 104 年 3 月 2 日完成 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及經費請撥相關表單送部。
- (二)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二：「教學深耕•務實致用」計畫，104-105 年度將協輔崇右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並於 2 月 12 日前協助完成三校計畫書。
- (三)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三：「擘劃技職•學用扎根」、主軸四：「創聚人文•博雅育才」計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主軸三：務實致用 全人教育及主軸四：營造藝品科大計畫，並於 2 月 12 日完成繳交計畫書。
- (四)為執行北區主軸二：「教學深耕•務實致用」計畫，本校於 104 年 4 月 9 日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雙方教務處進行第一次交流會議。會中由教務長帶領本校教務處各組中心代表，針對提升師生實務能力、教師評鑑、計畫採取之績效檢核管控機制、教學資源平臺整合、課程地圖系統及運作經驗...等議

題進行實質意見交換，盡力提供本校相關運作經驗。

- (五)本校受理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學期已受理 123 件業師申請，累計協同課程時數為 1,366 小時。
- (六)本校辦理產業導師制度，本學期已受理 6 件產業導師申請，輔導學生人次為 280 人，輔導總時數為 170 小時，目前仍受理申請，歡迎應屆畢業班之授課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七)104 年「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計畫」申請期限至 5 月 31 日止，申請表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http://oaa.ntut.edu.tw/ezfiles/1/1001/img/308/386543968.docx>
- (八)為提供師生汲取產業新知，將於校刊中設立「產業新知專欄」，歡迎師生踴躍投稿。  
投稿說明：
  - 1.每月 10 日前提供一則產業新知分享，請提供出處來源，並針對該文章撰寫約 800 字之學術研究、應用或相關衍生。
  - 2.獲刊登文章，每篇補助 3,000 元工讀金或業務費。
- (九)為縮短學校與就業市場之距離，透過專任教師或與企業講師合作於大三、大四開設與產業密切接軌之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最後一哩共計 31 門課程申請。
- (十)為鼓勵產學結合之專題雙師製作，教資中心特補助業界專家諮詢費及學生團隊專題研究材料費，申請日期至 4 月 17 日截止。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系所包含分子系、電機系、機械系及文發系等共 9 件。
- (十一)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業達人講座-職場必勝的法則」講座，2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每週三晚上 6:30-9:00，由各大領域企業代表及人資主管角度，分享職場趨勢與就業資訊，使同學提早對於求職做完整之準備。本學期邀請到德淵企業、潤泰工程、聯詠科技、士林電機人資部門長官蒞臨親自至課堂講授。
- (十二)教資中心本學期針對就業需求辦理「職能模組」講座，4 月 14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6 月 9 日週二 10:00-12:00，規劃四大主題：
  - 1.「職場情緒力」抗壓帶來好人際-職場新環境、新面孔，如何輕鬆面對。
  - 2.「形象提升力」職場禮儀及形象管理-如何塑造專業形象? 面試穿什麼好?
  - 3.「面試加分力」搞懂面試潛規則-虛擬面試實境，求職現場不緊張。
  - 4.「履歷強化力」掌握求職致勝黃金鑰-輕鬆掌握履歷、自傳寫作技巧。
- (十三)由本校遴選成績優異學生，至高職學校擔任小老師。學期間針對基礎學科進行輔導，輔導時間安排於第八節及課後，至高職學校駐點；本學期共選出 12 位小老師參與輔導。
- (十四)教資中心本學期將於 5 月 26 日、6 月 2 日週二 10:00-12:00，舉辦履歷診療課程，由業界資深專家為學生一對一診療，輔導學生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 (十五)教資中心辦理「職業倫理計畫」本學期 4 月 2 日、4 月 9 日、6 月 4 日於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辦「工程倫理講座」。已完成兩場講座，與會人數約 900 人。
- (十六)教資中心於 103 學年起辦理「未來企業家」最後一哩課程本學期每週二晚上 6 點 30 分於綜合科館第三演講廳舉辦。已完成領導與溝通共 7 場講座，

上下學期含研習營共約 470 人。

- (十七)本校職員英語班第三期於 5 月 12 日開始，至 7 月 8 日結束，共實施 9 週，計 47 位同仁報名。並將於 5 月 15 日及 7 月 8 日辦理前測與後測，以鼓勵本校同仁學習英語，提升英語能力及多益測驗應考能力，使能因應國際化之趨勢，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 (十八)北科之英教材已於 103 學年度起於六學院課程中全面使用。
- (十九)本校「全英語學習園區」計畫本期於 104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30 日實施，本校共計 41 位學生報名。本期課程已於 4 月 11 日實施前測，將於 5 月 30 日進行後測，檢驗學習成效。
- (二十)本中心之「紐約模擬聯合國 (NMUN)」計畫，經長期培育並甄選出 14 位學生儲備代表，業於 3 月 18 日至 27 日赴紐約參與 2015 紐約模擬聯合國會議，模擬擔任史瓦濟蘭之外交官，與來自全球 300 所大學，5,000 多名學生代表一起進入聯合國大會堂共同探討全球關注議題，並榮獲大會代表團榮譽獎以及兩位傑出代表獎。
- (二十一)為提升學生國際觀素養並培養海外服務之熱忱，本中心業已於 4 月 20 日協助同學完成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送審資料，其中本校共 4 位學生進入複選面試階段，該結果將於 5 月公佈。此外，並於 4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僑校服務計畫書 3 案及國際志工計畫書 1 案，甄選結果亦將於 5 月公佈。預計於 5 月份開始進行一系列培訓課程。
- (二十二)教資中心持續辦理「國際觀培養」系列講座，本學期於每週二開設「國際觀培養—全球商業脈動」講座，每週四開設「國際觀培養—布局東協·放眼國際」講座，共計十二堂課，由各大領域企業高階主管提升學生對於職場的認識，並進一步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共計 496 名學生參與。
- (二十三)有鑑於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及培育學生國際視野，教資中心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語等三門東南亞語言課程，邀請外籍師資譚華德、丁氏蓉、魏敏樺及王麗蘭老師授課，訓練學生聽、說、讀、寫能力，課程內容包含當地文化、政治、經貿現況認識，提供學生未來就業新契機。
- (二十四)為增進學生創造與創意思考能力，辦理「創新講座—產品/服務創新實務(二)」，邀請業界知名創意人蒞校進行經驗分享，以提升學生創新力，本學期共計 148 位學生選修。課程時間為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6 日、4 月 09 日及 4 月 16 日週四 18:30-21:10，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 1.宜蘭縣文化局長/台北故事館開館館長 林秋芳小姐
  - 2.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數位創意中心組長 傅慧娟小姐
  - 3.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與工程管理學系企業教授/企業教練 林均燁小姐
  - 4.台東縣副縣長/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 張基義先生
  - 5.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專任教師 陸定邦先生
- (二十五)為提升學生的經營管理能力，辦理「企業講座—經營管理之道」，邀請國內成功企業高階主管蒞校進行實務宴饗，介紹企業如何擴充事業版圖、多角化經營，以達企業永續成長與經營的目標。本學期共計 331 位學生選修。課程時間為 3 月 04 日、3 月 11 日、3 月 18 日、3 月 25 日及 4 月 1 日週三 18:30-21:10，邀請業師名單如下：

- 1.安杰國際物業集團 陳品峯董事長
- 2.樹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叡總經理
- 3.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紫岑副董事長
- 4.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立昌董事長
- 5.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福總經理

- (二十六)為鼓勵學生打破舊有思考框架，解放慣用邏輯思維，於 103 學年第二學期開設「創意與創新思維」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共同授課，課程時間為 2 月 25 日至 6 月 24 日每週三 18:30-21:00。
- (二十七)為提供競賽實戰舞台，以利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能相互交流學習，教資中心於 104 年 3 月至 6 月舉辦「8th 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以鼓勵學生發揮創意，並將其創意點子具體化，展現實作技能。
- (二十八)教資中心於優化「北科 V 集合」講座影音平台使用介面及影音分類，並持續匯集「創新創業」、「國際觀培養」、「就業/職場達人」及「最後一哩」課程等優質講座及校園活動實況影音（目前計有 1400 項影音），作為學生進行自我學習之線上資源。
- (二十九)教資中心以「數位北線」開放資源平台推廣校內外開放影音資源（如李嘉華校友補助開發之開放式課程），同時精選呈現 TED、Youtube 及 iTunes U 等知名平台資源，希冀學生透過平台的轉介，認識多元化的資源媒介，並將資源有效納入自我學習的策略。另將「數位北線」內容以 App 程式發佈，提供師生能隨時透過手機汲取資源。
- (三十)104 年度 9 至 11 月計有電路學、電子學、財務管理、數位系統基礎與電路化簡技術、西方文化面面觀、傾聽台灣-文化與古蹟等 6 門課程進行「磨課師」線上教學模式，並將透過社群連結、校際交流及校友串流等機制同時展開兩波「MOOCs Everyday」宣傳活動。
- (三十一)本學期機率與統計、光電科技簡介、計算機程式設計、宗教概論、國文、越南文化與語言、泰國文化與語言等 7 門課程進行「翻轉教室」教學模式。另教資中心現進行各翻轉課程之實況拍攝，並擷取及後製重點教學片段，並發佈至「北科翻轉教室」計畫網站，作為計畫成果及宣傳素材。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 一、案由：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改革，104 學年度起新增博雅課程創新與創業向度，日間部大學部各系調整博雅核心課程向度之彙整資料，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及教務處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 7 門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 三、案由：本校日間部大學部 104 學年度共同英文課程變革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與應用英文系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四、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 17 系認列大三共同選修英文課程為畢業跨系所選修學分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辦法：如蒙通過，逕於說明二所列 17 系(含學士班)之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加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五、案由：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六、案由：機電學院 104 學年度新增「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 七、案由：電資學院修訂各系所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八、案由：光電系與義大利 University of Pavia (UPV) 雙聯學制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依所審查之課程規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九、案由：工程學院修訂各系組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備註欄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材資系新增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8 點內容溯及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其餘化工系及四系一班新增課程科目表備註欄內容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案由：土木系新增 104 學年度香港生二技專班課程科目表，並修訂 104 學年度大陸生(專升本)二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一、案由：管理學院部分系組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與備註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二、案由：管理學院新增 104 學年度「經營管理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科目表及「廚具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十三、案由：設計學院修訂各系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備註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四、案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修訂系所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五、案由：機電學院修訂「機械系產學攜手專班」及「能源系產學訓專班」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六、案由：機電學院新增「車輛系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104 學年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七、案由：電資學院調整進修部電子系四技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八、案由：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04 學年度新增進修部二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九、案由：設計學院調整進修部建築系二技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十、案由：管理學院 EMBA 泰國境外專班修訂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與備註欄，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進修部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9 位教師申請更改 30 位學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

決議：應英碩一童OO同學之成績，授權由教務處於會後了解是否有權益受侵犯之事項，若有，則維持其原始成績；若無，則同意教師更改成績。

其餘申請案同意更改學生成績。

副校長指示：有關教師更改學生成績部分，請教務處於教師申請升等時，務必註記於教師升等之教務相關表現紀錄中，以利校級教評會討論。

附記：有關童OO同學成績更改案，經會後由教務處與應英系確認該生並無以此成績申請任何獎學金之情事，故童OO同學成績更改為70分。

辦理情形：已辦理成績更正。

- 二、案由：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資訊工程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資工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溯及在校生適用。本修正辦法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本(103)學年度並有1位學生以新修正辦法申請修讀。

- 三、案由：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核定(字第1030182592號函)並自103學年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 四、案由：新增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軌道車輛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申請並於104年3月5日依教育部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改。

- 五、案由：有關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系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修訂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各系所、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六、案由：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七、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八、案由：修訂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九、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6門通識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十、案由：化工系增訂香港學生來臺就讀本校二年制學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適用。

十一、案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擬新增「節能科技學程」及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修訂「科技法律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節能科技學程已公布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科技法律學程已公布並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十二、案由：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修訂部分系所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適用，資財系調整部分必修課程開課時序溯及至102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十三、案由：創意設計學士班因應104學年度入學分流方式調整，增修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適用。

十四、案由：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新增 104 學年度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並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適用。

柒、討論提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一覽表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6 位教師申請更改 11 位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二、案由：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暨「學則」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三、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暨「學則」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四、案由：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暨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 五、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八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 六、案由：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加修電機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系
- 七、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條文，暨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八、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九、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十、案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 十一、案由：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十二、案由：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
|-------|--|
| 案由(一)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 提案主旨  | 本學期計有 6 位教師申請更改 11 位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 討論。  |
| 說明    | <p>一、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第二點：「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p> <p>二、本處經彙整統計後，本學期計有 6 位教師申請更改 11 位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詳如「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一覽表」。</p> |
| 討論資料  | <p>一、本學期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一覽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p>  |
| 辦法    | 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 11 位學生學期成績。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附帶決議  | <p>一、請教務處研擬修改現行成績更正表，建立教學單位核轉之檢核機制，教師所備資料由教學單位檢核齊備無誤，並由任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查證辦理。</p> <p>二、請教務處統整內部負責查證成績更正案之各組間聯繫方式，以利教師申請學生成績更改之时效。</p>                   |

本學期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一覽表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科目名稱      | 任課教師       | 更改成績原因  | 原始成績 | 更正後成績 | 備註 |
|------|-----------|------|-----------|------------|---|------|-------|----|
| 電機二丙 | 1023100** | 郭 OO | 機率        | 張正春<br>電機系 | 本人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網路登入分數，於 1 月 21 日發現誤植該生分數為 73 分，正確分數應為 98 分。為顧及該生權益，立即主動提出更正申請。<br>學期成績=(測驗 1+測驗 2+測驗 3+測驗 4)/4+全勤(滿分 5 分)。<br>郭生：(82+99+92+99)/4+5=98 分。   | 73   | 98    |    |
| 化工一甲 | 1033200** | 李 OO | 英文閱讀和聽講練習 | 張詠翔<br>應英系 | 該生請同學代繳期末考卷(這是不允許的)，而同學將答案卷混在題目卷中，本人改考卷時只看答案卷，因而認定該生缺考，所以期末考給予零分。經查證答案卷確實夾帶在題目卷中，該生得滿分(滿分為 15 分)，本人決定扣 5 分以警惕學生，但還是將總分加至 71 分。<br>學期成績=出席 20%+參與 10%+口語表達 10%+多益(一)15%+多益(二)15%+期中考 15%+期末考 15%+英文加分。<br>李生：18+9+7+6.15+9.3+12+10+0=71(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61   | 71    |    |
| 化工三甲 | 1013203** | 張 OO | 工程倫理      | 王玉瑞<br>材資系 | 成績計算過程錯誤，應為 85 分誤算為 75 分。<br>學期成績=兩次報告作業之平均，再加減平時成績後得之。<br>張生：(90+80)/2=85，85-2=83 分。   | 73   | 83    |    |
| 化工四乙 | 1003203** | 張 OO | 有機化學      | 郭文正<br>化工系 | 學期成績=三次成績的平均。漏登期末考成績，三次平均成績應為 68 分。<br>張生：(80+80+45)/3=68 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期末缺考 | 68    |    |
| 化工三乙 | 1013203** | 劉 OO |           |            | 漏登期末考成績，三次平均成績應為 60 分。  | 期末缺考 | 60    |    |

|                      |           |      |  |            |   |                      |                                     |      |
|----------------------|-----------|------|--|------------|---|----------------------|-------------------------------------|------|
|                      |           |      |  |            | 劉生： $(60+60+60)/3=60$ 分。  |                      |                                     |      |
| 化工二甲                 | 1023200** | 許 OO |  |            | 三次平均成績應為 82 分，成績登入誤植為 62 分。<br>許生： $(82+83+80)/3 \approx 82$ 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62                   | 82                                  |      |
| 土木三甲                 | 1013403** | 黃 OO | 水文<br>學  | 陳彥璋<br>土木系 | 據陳老師表示，誤將兩名學號相近且同姓之學生期末考成績相互誤登，其中 1013403**黃 OO 同學期末考成績應為缺考，學期成績以缺考計。黃 OO 同學期末考成績應為 55 分，學期成績為 58 分。  | 38                   | 期末缺考                                |      |
| 土木四甲                 | 1003403** | 黃 OO |  |            | 依其登載於課程系統之教學大綱資料，學期成績=小考 $\times 25\%$ +期中考 $\times 25\%$ +期末考 $\times 30\%$ +作業 $\times 10\%$ +課程參與 $\times 10\%$ 。陳老師附兩生期末考簽到單及考卷，但未註明成績計算過程。 | 期末缺考                 | 58                                  |      |
| 臺北<br>大學<br>校際<br>選課 | 4102770** | 林 OO |  |            | 國際<br>關係  | 何揚<br>通識<br>教育<br>中心 | 因學生誤至他班參與期末考試，以致本班未見學生考卷，故未登錄期末考成績。 | 期末缺考 |
|                      | 4102770** | 吳 OO | 學期成績=期中考 $\times 50\%$ +期末考 $\times 50\%$ +10。   | 期末缺考       |   |                      | 77                                  |      |
|                      | 4102770** | 林 OO | 林生： $66 \times 50\% + 41 \times 50\% + 10 \approx 64$ 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br>吳生： $60 \times 50\% + 74 \times 50\% + 10 \approx 77$ 分<br>林生： $71 \times 50\% + 81 \times 50\% + 10 \approx 86$ 分 | 期末缺考       |   |                      | 86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案由(二)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 提案主旨  | 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暨「學則」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依據 104 年 1 月 26 日「104~105 年度校長指示教卓重要計畫方向規劃會議」，奉校長指示 104~105 年度本校重點執行方向之一：「彈性轉系，不以成績為主，以面試為取向。」</p> <p>二、查本校 100 至 10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之學生約佔 19%，配合執行「一個都不少」計畫輔導措施，研議修正學生轉系組規定，以提升學生留存率。</p> <p>三、爰修正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本辦法適用對象擴大，除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之外，並包含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不含進修部專班)。</p> <p>(二)為使學生適性發展學習，尊重其學習自主權，本辦法自 99 學年度起，已逐次依程序修法放寬學生申請轉系組之學業成績條件。新修正條文不限制申請轉系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操行條件。</p> <p>(三)經查本校 100 至 10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申請雙主修 5 人，申請輔系 32 人，為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爰放寬學生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可轉系至原核准之雙主修或輔系，以增進學生跨域力。</p> <p>(四)為尊重學生轉系意願，並參考他校轉系規定，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p> <p>(五)本校自 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四年制陸生，未來將增加陸生轉系需求，爰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釋，及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增訂陸生轉系之規定。</p> <p>四、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修正名稱為「學生轉系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p> <p>五、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p> |
| 討論資料  |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
| 辦法    | 如蒙通過，學生轉系辦法擬公告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學則部分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 <u>組</u> 實施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符合法規名稱體例，且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轉系之定義(含同系轉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li> <li>2.以下條文刪除系「組」之文字。</li> </ol>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p>第一條<br/>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br/>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u>組</u>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轉系<u>組</u>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二條<br/>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不含進修部專班)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br/>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肄業。<br/>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肄業。<br/>三、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核准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核准輔系三年級肄業。<br/>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p> | <p>第三條<br/>四年制一年級升二年級各系(組)學生得申請互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二年級升三年級各系(組)學生得降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惟同系之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得申請互轉組。所稱轉系(組)應包括平轉系(組)及降轉系(組)。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原第三條變更為第二條規定。</li> <li>2.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不含進修部專班)，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li> <li>3.本校學則第三篇進修部二年制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第五十三條規定：「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爰本條適用對象排除進修部二年制學生。</li> <li>4.為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權，增訂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肄業。</li> <li>5.為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增進學生跨域力，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增訂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核准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核准輔系三年級肄業。</li> </ol> |

|  |                                       |  |
|--|---------------------------------------|--|
| <p><u>轉組</u>。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p> <p><u>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u></p>  |                                       | <p>業。</p> <p>6.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前段明定轉系之定義包含同系轉組。</p> <p>7.尊重各系學術專業判斷，增訂第三項規定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各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p> <p>8.至於各系認定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各學部教務單位調查各系確認。</p>  |
| <p><u>第三條</u><br/>休學生、轉學生及外國學士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p><u>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惟特殊情況，經兩部教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u>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u></p> | <p><u>第二條</u><br/>休學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p> | <p>1.條次變更，原第二條變更為第三條規定。</p> <p>2.外國學士專班係應特定目的而招生，其學籍、課程、教學規定等不同於一般生，爰不得申請轉系。</p> <p>3.經查教育部未訂定有關進修部轉系限制之規範，參考他校轉系規定，多以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為原則。然實務上遇有學生因特殊情況(如家庭經濟因素)，或持外國護照之外籍生、僑生因特殊原因擬申請跨部轉系，由兩部教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是否符合進修部之就讀資格，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4.本校自 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四年制陸生，未來將增加陸生轉系需求，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p>5.關於辦理陸生轉系之規定，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釋略以，陸生轉系，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p> <p>6.本處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下午電話向教育部技職司王小姐詢問上述函示之意涵，據復略以，以本校受理 103 學年度入學之</p> |

|  |   |  |
|--|---|--|
|  |   | <p>陸生申請轉系為例，其於二年級開始前，擬申請轉系，受理轉系組之範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p> <p>7.本校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北科大教字第 1040100103 號擬函請教育部釋復，有關陸生轉系之系組範圍、名額計算及其缺額原因等事項，刻正陳核中。</p> <p>8.另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刪除原條文第十三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以增加陸生轉系彈性。</p> |
| <p>第四條<br/>轉系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及原系之系主任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若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p> | <p>第四條<br/>轉系(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第十七、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申請以一系(組)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組)資格。</p> | <p>1.本校行事曆原有訂定轉系申請日期，爰第一項修正為「依行事曆所訂日期」，使作業期程更具彈性，便於機動調整時程。</p> <p>2.為增加學生轉系機會，每次申請至多三個系，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爰修正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五條<br/>申請轉系(組)學生須具正當理由，經家長同意，親至教務處領取申請單，填妥後先洽請原系之系主任簽章，經教務處彙整學生申請單連同轉系(組)缺額統計表送交各轉入系審查。</p>       | <p>原第五條規定學生申請流程及行政單位辦理方式，併入第四條規定之。</p>   |

|  |   |  |
|--|---|--|
|  | <p>第六條<br/>轉系(組)學生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且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始符合申請資格。</p> <p>一、申請互轉系(組)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上下學期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p> <p>二、申請降級轉系(組)學生一、二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配合調整。</li> <li>2.查學生因原系與志趣不合，擬申請轉系，惟囿於學業成績限制，因而不符轉系資格。另參考他校規定，多不以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為轉系條件。</li> <li>3.為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權，避免學生因而重考或轉學至他校，提高學生留住率，爰予以刪除本條，放寬申請轉系之條件。</li> </ol>                                |
| <p>第五條<br/><u>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u></p>   | <p>第七條<br/><u>核准申請轉出各系(組)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轉入各系(組)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五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如申請轉入該系，須依該系轉系(組)缺額內為轉入名額，且須通過轉入系審查標準者。</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查各大學校院轉系名額規定，僅本校轉系名額訂有數額。</li> <li>3.為尊重學生轉系意願，並參考他校轉系規定，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以符比例。</li> <li>4.學生轉系申請單核轉各轉入系審查時，由各學部教務單位一併提供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以做為各系審查時之參考。</li> </ol> |
| <p>第六條<br/><u>學生申請轉系應由各轉入系分別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轉系申請甄選方式，由各系訂定，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後公告。學生申請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任核章後，送交各學部教務</u></p> | <p>第八條<br/><u>轉系(組)申請案之審理由各轉入系根據教務處彙送之學生申請表及資料召集「轉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審定，審定結果應如期交回教務處彙整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學生於轉系組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li> <li>2.為讓各系適性選才，明訂轉系審核程序，增列轉系審查標準及甄試方式由各系訂定，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後公告。</li> </ol>  |

|  |  |   |
|--|--|---|
| <p><u>單位</u>，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p> <p>學生於轉系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p>   | <p>組。</p>  |   |
| <p><u>第七條</u></p> <p>轉系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p> <p><u>降級轉系者，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u></p> | <p><u>第九條</u></p> <p>轉系(組)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組)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p> | <p>1.條次變更。</p> <p>2.查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第二十條規定略以：「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p> <p>3.惟本辦法第二條後段規定：「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考量學生就學權益之合理性、明確性，並參考他校規定，爰增列降級轉系者，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以解決實務上學籍、選課、學雜費繳交標準等疑慮。</p> |
| <p><u>第八條</u></p> <p>轉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u>第十條</u></p> <p>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九條</u></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一條</u></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不含進修部專班)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肄業。  
二、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肄業。  
三、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原已核准雙主修系四年級，或轉入原已核准輔系三年級肄業。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由擬轉入系認定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
- 第三條 休學生、轉學生及外國學士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惟特殊情況，經兩部教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
- 第四條 轉系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及原系之系主任同意簽章，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若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
- 第五條 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轉出之名額，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由各轉入系分別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  
轉系申請甄選方式，由各系訂定，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後公告。  
學生申請轉系審定結果，經各轉入系主任核章後，送交各學部教務單位，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學生於轉系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
- 第七條 轉系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降級轉系者，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八條 轉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四十五條<br/>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u>學生轉系辦法</u>」之規定申請轉系組。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p> <p>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p> | <p>第四十五條<br/>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u>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u>」之規定申請轉系組。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p> <p>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p> | <p>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修正名稱為「學生轉系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p> |

|       |  |
|-------|--|
| 案由(三)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提案主旨  |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暨「學則」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為配合上修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經營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至 16 學分，故擬修訂「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暨「學則」第六十五條有關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之規定。</p> <p>二、「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04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
| 討論資料  |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三、各校管理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學分及修習學分數上限。</p>   |
| 辦法    | 本案如蒙通過，學生選課辦法擬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學則部份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u>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u>。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p> <p>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每學期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p> <p>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 <p>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p> <p>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軍訓、體育學分。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學則第十五條規定，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核可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選修課程。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每學期三門課程學分為限(惟專題討論類課程另計)；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p> <p>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 <p>上修管<br/>理學院<br/>所屬日<br/>間部碩<br/>士班之<br/>研究生<br/>每學期<br/>修課學<br/>分數上<br/>限。</p>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u>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u>。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上修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之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p> |

各校管理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學分及修習學分數上限

| 學校   | 科系                  | 畢業總學分 | 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上限 | 備註   |
|------|---------------------|-------|-------------|--|
| 台灣大學 | 會計學系 碩士一般生          | 45    | 碩一、碩二均 20   | 碩、博士班：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一般生        | 42    | 碩一、碩二均 20   |  |
|      |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一般生        | 42    | 碩一、碩二均 20   |  |
|      | 商學研究所 碩士一般生         | 45    | 碩一、碩二均 20   |  |
| 政治大學 | 金融學系                | 45    | 學分數上限 15    |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45    | 學分數上限 16    |  |
|      | 會計系                 | 45    | 修習學分數無上限    |  |
|      | 企業管理                | 50    | 修習學分數無上限    |  |
|      |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 48    | 學分數上限 18    |  |
|      | 財務管理學系              | 44    | 修習學分數無上限    |  |
| 交通大學 | 管理科學所               | 42    | 修習學分數無上限    |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行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明列於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 |
|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42    | 修習學分數無上限    |  |
|      |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 39    | 修習學分數無上限    |  |
| 成功大學 | 國企碩士班               | 46    | 學分數上限 15    | 每學期至多只能修五門課（不包含專題研討）   |
|      | 企管碩士班               | 45    | 學分數上限 15    |  |
|      | 財務金融所               | 39    | 學分數上限 15    |  |

| 學校         | 科系           | 畢業總學分 | 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上限 | 備註   |
|------------|--------------|-------|-------------|--|
| 台北大學       |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碩士班 | 42    | 上限 18 學分    |  |
|            | 會計學系 碩士一般生   | 42    | 不得低於 3 學分   |  |
|            | 國際企業研究所      | 46    | 上限 18 學分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 44    | 上限 13 學分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企管碩士班        | 42    | 無上限         |  |
|            |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42    | 無上限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 上限 18 學分    |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 系所自訂        |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       | 上限 19 學分    |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十九學分。                  |

|       |  |
|-------|--|
| 案由(四) | 提案單位：進修部   |
| 提案主旨  | 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暨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 專班)課程科目表規定：經營管理碩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44 學分；本校 EMBA 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境外 EMBA 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p> <p>二、為使學生能於 4 學期內完成課程之修習，擬修訂條文，允許管理學院進修部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不得多於十二學分」，提高至「不得多於十三學分」。</p> <p>三、擬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 1 項條文，暨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有關管理學院進修部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規定。</p> |
| 討論資料  | <p>一、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 <p>二、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草案)。</p> <p>三、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p> <p>四、國內具代表性大學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學分數、修業年限彙整表。</p>   |
| 辦法    | 本案如蒙通過，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則部份擬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br/>(第1項)<br/>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b>管理學院</b>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b>十三</b>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第2項)<br/>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p> <p>(第3項)<br/>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p> | <p>第二條<br/>(第1項)<br/>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 <del>EMBA 專班</del>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b>十二</b>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第2項)<br/>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p> <p>(第3項)<br/>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p> | <p>一、文字修訂。</p> <p>二、為使管理學院學生能於4學期內完成課程之修習，爰修正第1項條文，調整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使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p>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95.01.13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

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第三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已修習及格的科目不得重選。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不論必修或選修科目均以在本班(系)修習為原則(選修科目如本班(系)未開者例外)，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

第六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三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但已達 1/2(含)以上之課程，系(所)至多可提報 1(1)門課程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簽(附會議紀錄)送進修部核准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越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學生須於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教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

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須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七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十九條<br/>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u>管理學院</u>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u>十三</u>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p> | <p>第七十九條<br/>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 <b>EMBA</b> <del>碩職班</del>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u>十二</u>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p> | <p>一、文字修訂。<br/>           二、為使管理學院學生能於4學期內完成課程之修習，爰修訂第79條條文，調整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使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u>十三</u>學分。</p> |

各大學校院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修業年限彙整表

| 學校及課程                       | 畢業學分  | 修業年限   | 備註       |
|-----------------------------|-------|--------|----------|
| 台灣大學 EMBA                   | 36 學分 | 最快 2 年 | 論文不計學分   |
| 政治大學 EMBA                   | 46 學分 | 2-4    | 含論文 6 學分 |
| 政治大學 境外 EMBA                | 46 學分 | 2-4    | 含論文 6 學分 |
| 交通大學 EMBA                   | 42 學分 |        | 含論文 3 學分 |
| 交通大學 碩專班                    | 42 學分 | 1-5 年  | 含論文 3 學分 |
| 清華大學 EMBA                   | 43 學分 |        | 含論文 4 學分 |
| 清華大學 碩專班                    | 43 學分 |        | 含論文 4 學分 |
| 成功大學 EMBA                   | 51 學分 |        | 含論文 6 學分 |
| 台北大學 EMBA                   | 46 學分 | 2-4 年  | 含論文 6 學分 |
| 台北大學 碩專班                    | 50 學分 | 2-4 年  | 含論文 6 學分 |
| 中正大學 EMBA                   | 45 學分 |        | 含論文 3 學分 |
| 中正大學 碩專班                    | 48 學分 |        | 含論文 6 學分 |
| 中山大學同濟 EMBA                 | 45 學分 | 2-4 年  | 含論文      |
| 中央大學 EMBA                   | 41 學分 |        | 含論文 6 學分 |
| 中央大學 碩專班                    | 42 學分 | 1-4 年  | 含論文 6 學分 |
| 中興大學 EMBA<br>(企管、財金、會資、行銷組) | 48 學分 | 1-4 年  | 含論文 6 學分 |
| 中興大學 EMBA<br>(企業領袖組)        | 36 學分 | 1-4 年  | 含論文 6 學分 |
| 中興大學 EMBA<br>(兩岸台商組)        | 42 學分 | 1-4 年  | 含論文 6 學分 |
|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 45 學分 |        | 論文不計學分   |

|       |   |
|-------|---|
| 案由(五) | 提案單位：進修部  |
| 提案主旨  | 修訂本校學則第八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因進修部接獲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陳情略以，「由於修畢課程就需二年的時間，白天上班只能利用晚上和周末寫論文，許多學生論文趕不出來，導致專班今年目前僅2位畢業。因此建議在職班同學能否延長修業年限?」。</p> <p>二、經查本校部分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平均需修業3年半，國內其他大學之社會科學及語言相關領域碩士學位平均修業年限為3-4年。</p> <p>三、為考量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白天皆有工作負擔，修業年限中修完所有學分已屬不易，若僅因學位論文未完成，而導致退學，實屬可惜，倘若學生採休學方式來延長修業時間，休學期間無法使用學校圖書館及門禁，故擬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對於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所有學分，僅學位論文未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八十條文，有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之規定。</p> |
| 討論資料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八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 辦法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八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十條(第1項)<br/>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br/>           以一至四年為限，<u>未完<br/>           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br/>           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br/>           為限。</u></p> | <p>第八十條(第1項)<br/>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br/>           一至四年為限。</p> | <p>增列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br/>           4年修業年限內未完成學<br/>           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br/>           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

|       |  |
|-------|--|
| 案由(六) | 提案單位：電機系   |
| 提案主旨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略以，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又依本校「學則」第45條第三款規定，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二、經104年05月13日早上電話向教育部技職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陳專員詢問，據復略以，各大學雙主修辦法，教育部基於大學自主，授權由各校自訂。本校參考其他學校相關辦法所訂學分數，訂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學分數。</p> <p>三、經104年05月13日早上電話詢問臺大教務處承辦人表示，該校雙主修學分數之規定，係學生所修習該系專業必修學分數，再加上部分專業選修學分數。</p> <p>四、復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8條規定，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40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五、為增加他系學生加修電機系為雙主修，特提出本修正案。</p> <p>六、加修本系雙主修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由66學分調降為60學分，以利學生選讀。</p> <p>七、專業必修由45學分調降為42學分，基礎專業必修由34學分調降為31學分。</p> <p>八、專業選修由21學分調降為18學分。</p> |
| 討論資料  |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辦法修正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辦法(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電機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草案)。</p>   |
| 辦法    | 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溯及所有在校生適用。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查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特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查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特訂定本辦法。</p>   |    |
| <p>第二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選擇本系為加修系之審查，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處理之。</p>   | <p>第二條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加修系之審查，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處理之。</p>   |    |
| <p>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上、下）及「微積分及演習」（上、下），各該科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分別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以上成績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li> <li>二、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修讀輔系者。以上成績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li> <li>三、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四技新生名額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li> </ol> | <p>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上、下）及「微積分及演習」（上、下），各該科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分別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以上成績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li> <li>二、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修讀輔系者。以上成績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li> <li>三、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四技新生名額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li> </ol> |    |
|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報名，並檢附成績單、自傳等書面資料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其資格。如有需要，得舉行筆試(抽考物理及微積分)以擇優錄取。</p>   |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報名，並檢附成績單、自傳等書面資料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其資格。如有需要，得舉行筆試(抽考物理及微積分)以擇優錄取。</p>   |    |
| <p>第五條 成績評定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本校歷年總成績之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li> <li>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li> </ol>  | <p>第五條 成績評定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本校歷年總成績之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li> <li>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li> </ol>  |    |
| <p>第六條 通過審查並獲錄取者，必須於</p>  | <p>第六條 通過審查並獲錄取者，必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校提出</p>   |    |

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校提出以電機工程系為雙主修之申請。

第七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錄取學生，應由本系兩大領域：「電力領域」(含電力與能源及電力電子專業領域)與「系統領域」(含通訊、控制及計算機專業領域)中，擇一為其主要修讀之領域。
- 二、必修科目部分：「專業必修」科目共四十五學分，修習兩大領域者必修讀本系所開之「基礎專業必修」科目三十一學分，選讀「電力領域」者，須修讀「電力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科目十一學分；選讀「系統領域」者，須修讀「系統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 三、選修科目部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修讀二十八學分，修習兩大領域者必修讀本系所開之「基礎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選讀「電力領域」者，須選修「電力領域進階專業選修」科目；選讀「系統領域」者，須選修「系統領域進階專業選修」科目，其中除選修「專業選修」科目外，亦可修讀跨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為選修科目至多六學分。
- 四、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六十六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以電機工程系為雙主修之申請。

第七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錄取學生，應由本系兩大領域：「電力領域」(含電力與能源及電力電子專業領域)與「系統領域」(含通訊、控制及計算機專業領域)中，擇一為其主要修讀之領域。
- 二、必修科目部分：「專業必修」科目共四十五學分，修習兩大領域者必修讀本系所開之「基礎專業必修」科目三十四學分，選讀「電力領域」者，須修讀「電力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科目十一學分；選讀「系統領域」者，須修讀「系統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 三、選修科目部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修讀二十一學分，修習兩大領域者必修讀本系所開之「基礎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選讀「電力領域」者，須選修「電力領域進階專業選修」科目；選讀「系統領域」者，須選修「系統領域進階專業選修」科目，其中除選修「專業選修」科目外，亦可修讀跨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為選修科目至多六學分。
- 四、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六十六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98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7日第一次修訂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查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選擇本系為加修系之審查，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處理之。
- 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物理」（上、下）及「微積分及演習」（上、下），各該科上下學期平均成績分別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二、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修讀輔系者。~~以上成績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三、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四技新生名額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報名，並檢附成績單、自傳等書面資料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其資格。如有需要，得舉行筆試(抽考物理及微積分)以擇優錄取。
- 第五條 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 一、在本校歷年總成績之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通過審查並獲錄取者，必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校提出以電機工程系為雙主修之申請。
- 第七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錄取學生，應由本系兩大領域：「電力領域」（含電力與能源及電力電子專業領域）與「系統領域」（含通訊、控制及計算機專業領域）中，擇一為其主要修讀之領域。
  - 二、必修科目部分：「專業必修」科目共~~四十五~~四十二學分，修習兩大領域者必修讀本系所開之「基礎專業必修」科目~~三十四~~三十一學分，選讀「電力領域」者，須修讀「電力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科目十一學分；選讀「系統領域」者，須修讀「系統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 三、選修科目部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修讀~~二十一~~十八學分，修習兩大領域者必修讀本系所開之「基礎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選讀「電力領域」者，須選修「電力領域進階專業選修」科目；選讀「系統領域」者，須選修「系統領域進階專業選修」科目，其中除選修「專業選修」科目外，亦可修讀跨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為選修科目至多六學分。

四、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六十六六十六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電機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草案)

|   |  |   |
|---|--|---|
| 加修系組別   | 電機工程系  |   |
| 可修讀系所   | 他校及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各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   |
| 招收名額  | 依電機工程系雙主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                                |   |
|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依電機工程系雙主修辦法第三條規定                                   |   |
| 錄取方式  | 依電機工程系雙主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   |
| 先修科目  | 依電機工程系雙主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   |
| 雙主修課程   | 必修科目<br>(45-42學分)                                  | 基礎專業必修 (3431 學分)  |
|   |  | 數位邏輯、工程數學(上/下)、 <del>電磁學</del> 、訊號與系統、微處理機、電路學(上/下)、電子學(上/下)、電子學實習(上/下)、數位邏輯實習、微處理機實習                             |
|   |  | 電力領域進階專業必修 (11 學分)  |
|   |  | 系統領域進階專業必修 (11 學分)  |
|   |  | 電機機械(一)、電力系統(一)、電力電子學、電機機械實習(一)、電力電子學實習   |
|   |  | 通訊系統、控制系統、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實習、控制系統實習  |
| 選修科目<br>(至少 24 18 學分，可選修跨另一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科目至多 6 學分) | 基礎專業選修 (至少 6 學分)                                   |   |
|   | 線性代數、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程式語言、機率                              |   |
|   | 電力領域進階專業選修   | 系統領域進階專業選修  |
|   | 電力系統(二)、配電工程、機電整合、能源應用、控制系統、數位系統、線性電子學、高等電力電子學、電磁學 | 數位控制、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習、半導體材料及元件、電磁學、數位訊號處理、數位通訊、程式設計與實習、計算機概論、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電腦網路、資料庫導論、網路安全、平行程式設計實務、雲端基礎建設：虛擬化技術、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 |
|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 66-60  |   |
| 備註  | 若有抵免上列必修課程科目者，須經系主任核准，加修本系四年制大學部所開列相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     |   |
| 聯絡人姓名<br>電話/E-mail                              | 高永安先生<br>(02) 27712171 分機 2105/yakao@ntut.edu.tw   |   |

|       |  |
|-------|--|
| 案由(七) |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 提案主旨  | 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條文，暨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茲有學生反映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現有規定，係就前一階段/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決定其不得申請報考本學程，該規定不盡合理，爰做以下修訂。</p> <p>二、為增加本校學生報考教育學程機會，經參考他校(台大、交大及清大)教育學程甄選之規定，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條文，將原條件之規範，修改為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三、並擬修改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條文為申請時所填具學歷之前四學期(各學期需有修課事實，當年度入學新生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p> <p>四、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 (104.4.21) 討論通過。</p> |
| 討論資料  |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p>  |
| 辦法    |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將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並修改本中心招生簡章。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u>」第三點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p> | <p>第四條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p> <p>一、<u>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u></p> <p>二、<u>當年度入學之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及研究所之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所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u></p> <p>三、<u>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生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u></p> <p>四、<u>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u></p> |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刪除。另於「<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u>」明定。</p> |
| <p>第五條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p>   | <p>第五條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p> <p><u>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u></p>  | <p>本條第二項刪除。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相關規定另於「<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u>」第六點明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前條規定之甄選委員會任務職掌及本學程師資生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訂「<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u>」且<u>據以辦理</u>。</p> | <p>第六條前條規定之甄選委員會任務職掌及本學程師資生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訂<u>甄選規定規範</u>且據以辦理，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br/>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九點已明定報部備查之規定，本條爰刪除「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p>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93年4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45206號函核定

98年4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5555號函核定  
101年8月1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50553號函核定  
103年5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82592號函核定  
104年4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師資生甄選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 第二章 甄選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三條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 第五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甄選委員會任務職掌及本學程師資生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且據以辦理。

##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本學程課程之修習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研究生未達八十分)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 第九條 師資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

組瞭解確認，作成報告，如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修習及抵免與採認。前項所稱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如擬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者，當學期所選課程仍須依本校加退選課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十五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辦理教師資格期限，以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其必修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分。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

四、選修至少八學分。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

一、修畢「教育服務學習」及「教育議題專題」之必選課程。

二、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七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類科相同。

第十八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教務單位發給證明書，並由本中心發給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達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且經主修系所審核認定已修足畢業應修學分數，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是否包括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審核認定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四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採認。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七條 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應依本校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之。</p>  | <p>二、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p>  |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組成另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明定。</p>  |
| <p>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p> <p>(一) 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p> <p>(二) 申請時所填具學歷之前四學期(各學期需有修課事實，當年度入學新生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p> <p>(三)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p> <p>(四)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p> | <p>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p> <p>(一) 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p> <p>(二) 當年度入學之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及研究所之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皆達七十分(研究所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p> <p>(三) 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生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p> <p>(四)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p> <p>(五)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p> | <p>一、第二款係整併現行條文第二、三款，說明如下：</p> <p>(一) 學生反映原規定係就前一階段/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決定其不得申請報考本學程，該規定不盡合理，爰做此修訂。</p> <p>(二) 為增加本校學生報考教育學程機會，參考他校教育學程甄選規定，將大學部學業總平均成績降為六十五分(研究生降為七十五分)。</p> <p>二、第三、四款為項次變更。</p>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08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7589號函備查  
104年4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 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 (一)所修習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具任教科目(別)相關學系/所之主修或輔系資格者。
  - (二)申請時所填具學歷之前四學期(各學期需有修課事實，當年度入學新生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研究生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 (三)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得申請本學程甄選。
  - (四)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四、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五、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初審：報名表須經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 (二)複審：
    - 1.筆試：教育常識，題型為選擇題20題，每題5分，合計為100分。
    - 2.面試：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分為：人格特質40分、教育素養30分、口語表達能力30分，合計為100分。
    - 3.筆試占總成績40%，面試占總成績60%。
    - 4.考生具備甄選簡章所列英語檢定證件，並提出證明者，總分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100分。
    - 5.本校碩士生身分或取得碩士以上學歷資格並提出證明者，其總分予以加2分，加分後之總分得逾100分。
  - (三)決審：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分數相同者，以「複審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相同時，則再以「複審筆試」、「英語檢定」、「碩士以上學歷」項目依序擇優錄取。學生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方式錄取；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本校公佈欄，不受理成績複查。錄取者未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於本中心當學年度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案由(八)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 提案主旨  | 擬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本校為避免各科目教師對學生學期成績評量有過高或過低之現象，以失評量公平性，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試辦實施學期成績大學部平均不超過 70 分、研究所平均不超過 80 分（容許誤差 5 分），並追蹤 1 學年辦理情形；嗣後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本校繼續實施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規定，且提高大學部上限為 78 分，研究所上限為 85 分。惟依課程性質不同及修課人數不同，另訂有放寬限制之條件。</p> <p>二、為尊重教師評量專業，並使各課程學期成績班級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法制化，爰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p> <p>三、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
| 討論資料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草案)。  |
| 辦法    | 如蒙核可，擬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習評量品質，實施每科目開課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制度，特訂定本校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日間部學制開設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系訂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每科目開課班級全班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上限大學部為 78 分、研究所為 85 分，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註明。
- 三、下列課程依屬性及其開課班級規模不同，全班學期成績不適用平均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一)每學期期中撤選後，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 13 人(含)以下、研究所 7 人(含)以下之課程。
  - (二)服務學習、勞作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校外實習等大學部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 (三)實驗、實習、實務、專題討論及書報討論等實作性質之大學部專業課程。
  - (四)研究所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及論文。
  - (五)最後一哩課程。
  - (六)跨校選修課程。
  - (七)教育學程。
- 四、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關於開課班級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之計算方式為全班學生學期成績加總除以修課人數，如學生期中撤選，不列入修課人數計算，期末缺考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  |
|-------|--|
| 案由(九)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 提案主旨  |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前來本校預修課程成績及格之高職學生，除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外，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p> <p>二、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03 年 11 月 5 日來函有關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期間學籍管理事宜一案，擬將本校學生獲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培訓之相關課程內容，得依規定申辦學分抵免。</p> <p>三、復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和「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國外學生和大陸學生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及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或大陸地區修讀雙聯學制的學生，其在當地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規定申辦學分抵免。</p> <p>四、爰擬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內容，適用對象增列上述學生。</p> <p>五、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和 4 月 27 日簽呈核可。</p> |
| 討論資料  |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p>  |
| 辦法    | 如蒙通過，擬公告自本學期起實施。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p> <p>一、重考入學新生：</p> <p>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四年制學生：</p> <p>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p> <p>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p> <p>一、重考入學新生：</p> <p>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四年制學生：</p> <p>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p> <p>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p> | <p>一、依據「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修畢課程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爰將該類學生適用規定明列於第三款。</p> <p>二、復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前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來函有關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期間學籍管理事宜一案，因本校參加培訓學生學籍態樣有「在學」及「休學」二種，經簽奉核可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培訓課程，依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審核培訓課程內容，並評估通過後得列計為校外實習學分。</p> <p>（二）休學同學參加培訓者，擬研議修改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使同學復學後可依規定申辦抵免。爰將在學及休學同學參加培訓者之學分抵免規定明列於第七</p> |

|   |   |  |
|---|---|--|
| <p>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三、依本校「<u>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u>」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四、依本校「<u>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p> <p>五、轉系組之學生。</p> <p>六、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p> <p>七、<u>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u></p> <p>八、轉學生。</p> <p>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p> <p>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p> <p>十一、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p> <p>十二、<u>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u></p> | <p>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三、依本校「<u>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p> <p>四、轉系組之學生。</p> <p>五、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p> <p>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p> <p>七、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p> <p>八、轉學生。</p> <p>九、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p> | <p>款。</p> <p>三、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和「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略以：</p> <p>(一)國外學生和大陸學生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者，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二)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或大陸地區修讀雙聯學制的學生，其在當地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爰將該類學生適用規定明列於第十二款。</p> <p>四、將各類適用學生依學制別集中順編款次。</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四年制學生：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五、轉系組之學生。

六、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七、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八、轉學生。

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十一、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十二、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

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八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在此限），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九條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

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體育與軍訓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案由(十) |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
| 提案主旨  |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依據 104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二、鑒於本校致力於推動國際化，與國外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機會日益增多，為配合此方面發展，使學位考試方式更具彈性，擬於「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增列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之規定。</p> |
| 討論資料  |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p> <p>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p>                            |
| 辦法    | 如蒙通過，擬函報教育部備查。並由教務處設計相關申請表單。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u>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p> | <p>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p> | <p>新增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之規定。</p>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號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1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臺技(四)字第1010095898號函備查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7日臺技(四)字第1020084198號函備查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臺技(四)字第1030081348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u>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p> | <p>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p> | <p>新增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之規定。</p>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87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87080358號函備查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號函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

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二條：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五條：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六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案由(十一)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提案主旨   | 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依據本校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p> <p>二、修訂為「中英雙語」授課方式，並規範中英雙語授課講授英語比例原則及相關規定。</p> |
| 討論資料   |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u>中英雙語</u>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p>                   |
| 辦法     | 本案如蒙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 <u>中英雙語</u> 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 為促進本校教學與國際接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中英雙語方式授課，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 <u>中英雙語</u> 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 <u>英語</u> 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修訂為「中英雙語教學」方式。  |
| 第三條 <u>各院系所教師申請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內容、特色、教材、研討及成績評量方式，應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之英語授課需達整體課程之比例：</u><br>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50%為原則。<br>二、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60%為原則。<br>三、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70%為原則。<br>四、研究所課程以50%~100%為原則。<br>五、國際學生專班以100%為原則。 | 第三條 各院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1. 修訂中英雙語開授課程應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br>2. 新增第二項規範開授中英雙語課程其英語授課比重原則。 |
| 第四條 採 <u>中英雙語</u> 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 <u>中英雙語</u> 併陳，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 <u>雙語</u> 授課』；授課教師必  | 第四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                       | 規範中英雙語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  |

|  |   |                      |
|--|---|----------------------|
| <p>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p>   | <p>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p>  |                      |
| <p>第五條 經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核可之<u>中英雙語</u>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u>鐘點</u>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 <p>第五條 經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核可之<u>英語</u>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p> | <p>修訂為「中英雙語」教學課程</p> |
| <p>第六條 每學年應對<u>中英雙語</u>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 <p>第六條 每學年應對<u>英語</u>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 <p>修訂為「中英雙語」教學課程</p>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93年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課程為每學期依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所開授之課程。

第三條 各院系所教師申請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內容、特色、教材、研討及成績評量方式，應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之英語授課需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一、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 為原則。

二、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 為原則。

三、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 為原則。

四、研究所課程以 50%~100% 為原則。

五、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 為原則。

第四條 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雙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第五條 經系所院主管及教務處核可之中英雙語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鐘點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第六條 每學年應對中英雙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案由(十二)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提案主旨   | 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依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第一條暨應用英文系 104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04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二、配合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部二年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變革，有關大二「多元英文」課程，學生將依英文能力分級於網路預選期間(每學期第 16~17 週)，於同一級別之群組內自行選擇英文課程，故擬修正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之分級依據，說明如下：</p> <p>(一)依原辦法，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英文會考成績作為分級依據，但<u>因期末英文會考係於第 18 週舉行，於預選時尚無法取得成績，故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英文會考成績不納入分級之採計依據。</u></p> <p>(二)<u>為使學生分級成績更具客觀性，確實反映學生學習成果</u>，擬將原以單次成績(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英文會考)作為分級依據修正成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期末及第二學期期中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作為分級依據。</p> |
| 討論資料   |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草案)。</p>  |
| 辦法     | 本案如蒙通過，將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第二條</b> <u>四技一年級及二技三年級</u>新生（英文系學生除外）於新生註冊當日參加<u>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英文分級測驗</u>，<u>分級測驗結果作為上述學生當學年分級分班依據</u>，<u>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u>，<u>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u>。</p> <p>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u>第一學期期中、期末英文會考及第二學期期中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u>，<u>新生依據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u>，<u>作為當學年分級依據</u>，<u>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u>，<u>該學年不得換級上課</u>。</p> | <p><b>第二條</b> <u>四技一年級及二技三年級</u>新生（英文系學生除外）於新生註冊當日參加<u>英文分級測驗</u>，<u>分級測驗結果作為上述學生該學年分班依據</u>。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u>期末英文會考成績</u>，<u>新生依據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u>，<u>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刪除二技學制(大學部學制已無二技，陸生專升本專班及港生專班之課程標準無共同必修英文)。</li> <li>2.新增第二項，修正四技二年級共同必修英文分級之成績採計方式。</li> <li>3.依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或會考成績分級分班後，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li> </ol> |
| <p><b>第三條</b> <u>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或英文會考缺考者、轉學(系)生及其他特殊情形</u>，<u>由應用英文系參考其理由，個案處理</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本條新增</b>。</li> <li>2.為延續說明第二條分級分班之特殊狀況，故將原第六條修正並調整至第三條。</li> </ol>   |
| <p><b>第四條</b>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u>及二技三年級</u>之各學期第十七週，由初級、中級、高級各級老師為各自授課班級學生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p>   | <p><b>第三條</b>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u>及二技三年級</u>之各學期第十七週，由初級、中級、高級各級老師為各自授課班級學生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刪除二技學制(大學部學制已無二技，陸生專升本專班及港生專班之課程標準無共同必修英文)。</li> </ol>   |
| <p><b>第五條</b>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u>及二技三年級</u>之各學期<u>第九週及第十八週</u>，為全體學生舉辦英文會考（English Proficiency</p>  | <p><b>第四條</b>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u>及二技三年級</u>之各學期第十八週，為全體學生舉辦英文會考（English Proficiency</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刪除二技學制(大學部學制已無二技，陸生專升本專班及港生專班之課程標</li> </ol>   |

|   |   |                           |
|---|---|---------------------------|
| Test)。  | Test)。  | 準無共同必修英文)。                |
| <p>第六條 各年制初級班每一學期均須參加每週二小時零學分之輔導課程。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1/3以上者(含1/3)，輔導課程以零分計算。</p> | <p>第五條 各年制初級班每一學期均須參加每週二小時零學分之輔導課程。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1/3以上者(含1/3)，輔導課程以零分計算。</p> | <p>條次變更。</p>              |
|   | <p>第六條 依英文分級測驗或會考成績分級分班後，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英文會考缺考者、轉學(系)生及其他特殊情形，由英文系參考其理由，個案處理。</p>      | <p>原第六條刪除，合併至第二條及第三條。</p>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應用英文系系務會議暨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四技一年級新生（英文系學生除外）於新生註冊當日參加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測驗結果作為當學年分級分班依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  
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期末英文會考及第二學期期中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作為當學年分級依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該學年不得換級上課。
- 第三條 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或英文會考缺考者、轉學（系）生及其他特殊情形，由應用英文系參考其理由，個案處理。
- 第四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十七週，由初級、中級、高級各級老師為各自授課班級學生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
- 第五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九週及第十八週，為全體學生舉辦英文會考（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第六條 各年制初級班每一學期均須參加每週二小時零學分之輔導課程。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 1/3 以上者（含 1/3），輔導課程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重（補）修者，可任選高級、中級或初級重修；但若選初級班，則仍須參加輔導課程。
- 第八條 學生之英文成績，將於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上之備註欄，加註所修級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

|      |  |
|------|--|
| 提案單位 | 應用英文系  |
| 案由   | 有關分子系何奕均同學大二上學期「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成績更正事宜，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應用英文系教師 Kurt Cline 申請更正 103 學年第 1 學期何奕均同學「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成績，惟 Kurt Cline 無法於教務會議召開前(104.5.13)提供充足相關資料以完成成績更正表程序，以致無法排入教務會議議程，故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本會議討論。</p> <p>二、何奕均同學大二上(102 學年第 1 學期)修習 Kurt Cline 老師授課之「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該科學期成績為 52 分，何同學向 Cline 老師反映成績錯誤，但直到大二下學期末，何同學發現該科成績並未更正，嗣後經 Cline 老師查明後表示可能將何同學出席紀錄登記有誤，並請英文系系辦協助填寫何同學「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科目成績更正表，成績原為 52 分，更正成績為 60 分，惟因提出申請時間(103 年 6 月 9 日)已超過當學期教務會議召開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系辦以為不能提送成績更正表，故 Cline 老師建議何同學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再修其所授課之「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並給予何同學獨立學習指導。</p> <p>三、何同學大三上(103 學年第 1 學期)再修 Cline 老師的「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期末成績公布後，何同學發現該科學期成績為 0 分，何同學立即向英文系系辦反應成績錯誤，系辦協助何同學請 Cline 老師申請成績更正，經 Cline 老師表示誤植何同學的缺席狀況，而且該生有繳交作業，故申請何同學 103 學年第 1 學期「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學期成績更正為 60 分，惟系辦提醒老師須繳交成績更正申請表及相關成績計算等資料時，Cline 老師表示 104 年 2 月寒假期間、103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第 2 學期為其留職停薪期間未領薪資亦不在學校服務，並消極不予提供相關資料。</p> <p>四、經查何奕均同學於 104 年 1 月參加多益考試，成績為 785 分，達共同英文免修門檻，為考量何同學權益，擬請同意其依「本校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以多益成績免修大二上「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課程。</p> |
| 決議   | <p>一、本案係因授課教師 Cline 老師成績計算錯誤及行政程序作業延誤所致，為維護何奕均同學權益，同意何奕均同學以多益考試成績 785 分，免修「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並註銷其 102 學年第 1 學期及 103 學年第 1 學期「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解練習」之課程及學期成績紀錄。</p> <p>二、何奕均同學上述成績註銷後，重新計算其兩學期成績，另參考台大更改成績規範，何同學所屬班級已排定之名次不再重排。</p> <p>三、請應英系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追究 Kurt Cline 老師之責任。</p>  |

玖、散會。(18:3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司儀： F02

主席：余教務長政杰 A06

記錄：李玉如 F01

| 數序 | 出席人員       | 分機           | 簽名     | 備註  |
|----|------------|--------------|--------|-----|
| 01 | 姚校長        | 1001         |        | A05 |
| 02 | 林副校長       | 1061         | 林石瑞    | A04 |
| 03 | 計網中心王永鐘主任  | 3201<br>2123 | 王永鐘    | A01 |
| 04 | 研發總中心宋國明主任 | 6001<br>2121 | 江雅琦(代) | A02 |
| 05 | 蘇昭瑾研發長     | 1401         | 蘇昭瑾    | A03 |
| 06 | 陳孝行國際長     | 6501         | 陳孝行    | A07 |
| 07 | 圖書館張嘉育館長   | 3101         | 鄭嘉育    | A08 |
| 08 | 進修部邱垂昱主任   | 1701         | 邱垂昱    | A09 |
| 09 | 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  | 4501         | 楊哲化    | E01 |
| 10 | 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  | 4521         | 張添晉    | E02 |
| 11 | 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  | 2310<br>4541 | 翁頌舜    | E03 |
| 12 | 設計學院彭光輝院長  | 4561<br>2928 |        | E04 |
| 13 | 人社院曾淑惠院長   | 4581<br>4033 | 劉鈞代    | E05 |
| 14 | 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  | 6201         | 孫卓勳    | E06 |
| 15 | 文發系林鳳儀主任   | 5601         | 李玉如代   | E07 |
| 16 | 體育室林惟鐘主任   | 3301<br>3307 | 林惟鐘    | E08 |

| 數序 | 出列席人員     | 分機           | 簽名      | 備註  |
|----|-----------|--------------|---------|-----|
| 17 | 應英系霍弘毅主任  | 3901         | Dr Wall | E09 |
| 18 | 應英系翻譯人員   |              |         | E10 |
| 19 | 機械系蘇程裕主任  | 2001         | 許志明     | D01 |
| 20 | 能源系簡良翰主任  | 3501         | 簡良翰     | D02 |
| 21 | 車輛系蕭耀榮主任  | 3601         | 蕭耀榮     | D03 |
| 22 | 製科所張合所長   | 3701<br>2063 | 張合      | D04 |
| 23 | 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 | 4301<br>4325 | 陳金聖     | D05 |
| 24 | 電機系所陳昭榮主任 | 2101<br>2112 | 陳昭榮     | D06 |
| 25 | 電子系黃育賢主任  | 2201<br>2252 | 黃育賢     | D07 |
| 26 | 資工系劉傳銘主任  | 4201         | 劉傳銘     | D08 |
| 27 | 智財所李傑清所長  | 5701<br>3046 | 李傑清     | D09 |
| 28 | 軍訓室畢富國教官  | 1901         | 畢富國     | D10 |
| 29 | 化工系曾添文主任  | 2501<br>2538 | 曾添文     | C01 |
| 30 | 材資系唐自標主任  | 2701         | 唐自標     | C02 |
| 31 | 分子系張淑美主任  | 2435         | 張淑美     | C03 |
| 32 | 土木系陳水龍主任  | 2601         | 陳水龍     | C04 |
| 33 | 資源所丁原智所長  | 6301<br>2732 | 丁原智     | C05 |
| 34 | 環境所曾昭衡所長  | 4101         | 曾昭衡     | C06 |
| 35 | 光電系王子建主任  | 4601<br>4626 | 徐魏峰     | C07 |

| 數序 | 出列席人員     | 分機                   | 簽名  | 備註  |
|----|-----------|----------------------|-----|-----|
| 36 | 技職所劉曉芬所長  | 4001<br>4035         | 劉曉芬 | C08 |
| 37 | 師培中心張嘉育主任 | 4901<br>4903         | 張嘉育 | C09 |
| 38 | 通識中心吳舜堂主任 | 3001                 | 吳舜堂 | C10 |
| 39 | 工管系陳凱瀛主任  | 2337<br>2376         | 陳志平 | F03 |
| 40 | 經管系蔡榮發主任  | 3401<br>3420         | 蔡榮發 | F04 |
| 41 | 資財系吳建文主任  | 2322<br>5901         | 吳建文 | F05 |
| 42 | 建築系王聰榮主任  | 2901<br>2926         | 王聰榮 | F06 |
| 43 | 工設系黃啟梧主任  | 2801<br>2829         | 黃啟梧 | F07 |
| 44 | 互動系李來春主任  | 8901<br>2826         | 李來春 | F08 |
| 45 | 光電系陳堯輝老師  | 4628                 | 陳堯輝 | B01 |
| 46 | 資工系陳英一老師  | 4235<br>0936-234-561 | 陳英一 | B02 |
| 47 | 土木系陳偉堯老師  | 2628<br>0916-576-83  | 陳偉堯 | B03 |
| 48 | 資工系陳偉凱老師  | 4230<br>0939-641-966 | 陳偉凱 | B04 |
| 49 | 電機系張陽郎老師  | 2156<br>0989-305-606 | 張陽郎 | B05 |
| 50 | 管二涂雅筑同學   | 0972-786-869         | 涂雅筑 | B06 |
| 51 | 文三吳雅婷同學   | 0934-453-870         | 吳雅婷 | B07 |
| 52 | 土二甲蘇宥威同學  | 0912-681-873         | 蘇宥威 | B08 |
| 53 | 課務組于治平組長  | 1130<br>0963-006-474 | 于治平 | G01 |

| 數序 | 出席人員               | 分機                              | 簽名  | 備註  |
|----|--------------------|---------------------------------|-----|-----|
| 54 | 註冊組黃士玲組長           | 1111<br>0972-333-311            |     | G02 |
| 55 | 研究生教務組謝東儒組長        | 1110<br>0988-620-356            | 謝東儒 | G03 |
| 56 | 出版組葛如鈞組長           | 1140<br>0917197882              |     | G04 |
| 57 | 視聽中心許華倚主任          | 1171<br>0928-888-230            |     | G05 |
| 58 | 教資中心吳玉娟主任          | 1183<br>0912-142-210            |     | G06 |
| 59 | 進修部碩專班<br>教務組譚巽言組長 | 1721                            |     | G07 |
| 60 | 進修部大學部<br>教務組蘇文達組長 | 1811                            |     | G08 |
| 61 | 化工系郭文正老師           | 2537<br>2580<br>2513 適妃         |     | H01 |
| 62 | 土木系陳彥璋老師           | 2639<br>2670<br>2671<br>2613 佳容 |     | H02 |
| 63 | 通識中心何揚老師           | 1311<br>3049                    |     | H03 |
| 64 | 教務處課務組             |                                 | 黃琬婷 | H04 |
| 65 |                    |                                 |     | H05 |
| 66 |                    |                                 |     | H06 |
| 67 |                    |                                 |     | H07 |
| 68 |                    |                                 |     | H08 |
|    |                    |                                 |     |     |

散會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